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統計表 - 102年本會對外核發證照性別比例

附表13
截至102. 12. 31止

年度	核發證書種類 性別 人數 百分比	總計			輻射從業人員			反應器運轉人員			備註
	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
102	人數	10,332	8,330	2,002	10,126	8,125	2,001	206	205	1	1. 清華大學研究用核子反應器 1位女性研究人員領有高級運轉員執照。 2. 目前無女性參與電廠運轉值班工作。 205位男性反應器運轉人員當中有198位擔任核能電廠反應器運轉工作。
	百分比	100.0	80.6	19.4	100.0	80.2	19.8	100.0	99.5	0.5	

註：

- 「本會對外核發輻射從業人員專業證書」與「本會對外核發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」，原為獨立之2表（表11、表12），表11之99-101年統計基準為「當年核發數」，表12之統計基準則為「當年有效數」。為配合性平處要求，新增「本會對外核發證照性別比例」表13之統計（即受益者性別統計），將表11與表12合併，並將表11統計基準修正為「當年有效數」。然因表11之數據為動態，無法追溯修正，故表11與表13，自102年起算。
- 輻射工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及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均為 6年換發1次；運轉員執照，原為2年換發1次，自98年12月30日起，改為6年換發1次。